

應用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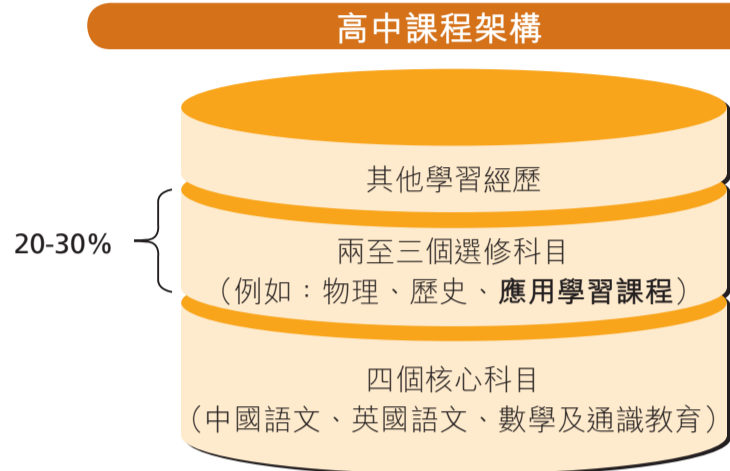
www.edb.gov.hk/apl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課程於中五及中六年級開設，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應用學習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領域和職業領域緊密關連，並與高中科目相輔相成。應用學習課程對知識、技能和態度同樣重視，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及在真實情境中培養共通能力。

高中課程下的應用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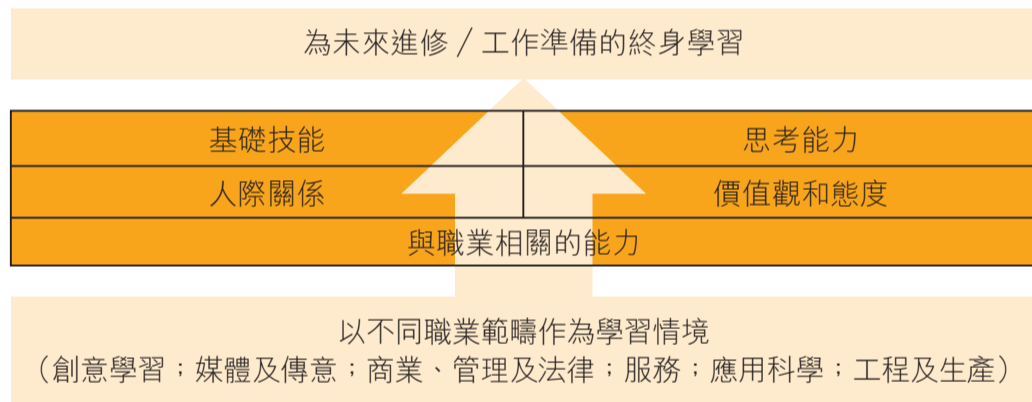
應用學習的定位

中五及中六學生可在高中課程中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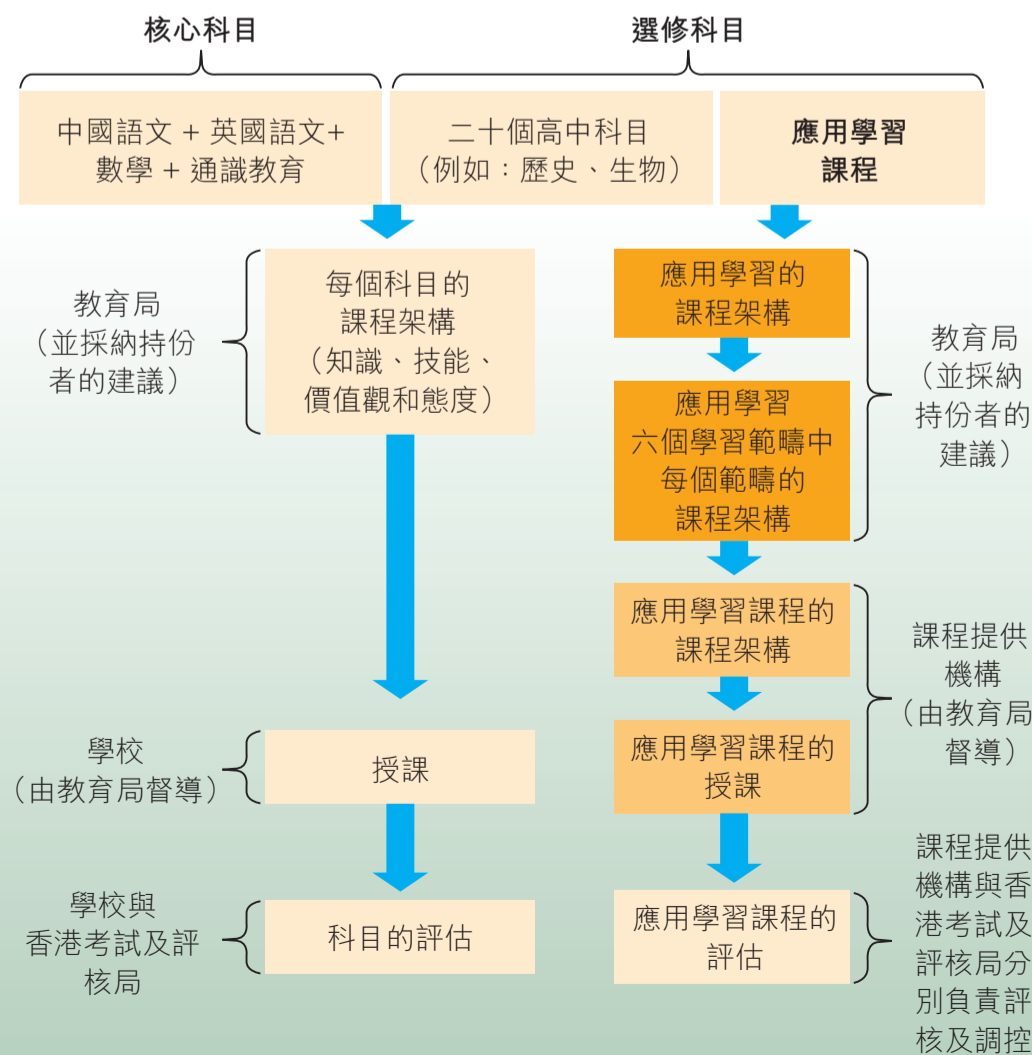
應用學習課程架構

應用學習共有六個學習範疇：(一) 創意學習；(二) 媒體及傳意；(三) 商業、管理及法律；(四) 服務；(五) 應用科學；和(六) 工程及生產。學生可藉修讀每個學習範疇的應用學習課程，發展其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及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未來升學、就業以至終身學習作出準備。



有關課程一覽表及課程資訊，請瀏覽應用學習網頁。

應用學習與其他高中科目的課程設計、授課及評估的比較



評估及認可

就應用學習而言，評估工作包括蒐集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其中包括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並根據預設的標準對顯證進行審斷。每一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架構，都會以「共同評估課業」作為核心組成部分，以便對該科目內不同班別學生的評核結果進行比較。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結果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上。學生的表現將被分為「達標並表現優異」、「達標」及「未達標」三種。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學生，其成績將被評定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第三級或以上。

質素保證機制

質素保證機制的最終目標，是要確保應用學習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發展，並依據規劃教授，而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能達至預期的水平。在應用學習試點計劃下，上述三方面的工作由課程發展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別負責，並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負責監督。

應用學習質素保證機制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為累積經驗以籌劃及推行新高中課程下的應用學習，應用學習試點計劃（前稱職業導向課程）於2003年展開。在試點計劃階段，應用學習是為修讀中四及中五而準備應考香港中學會考的學生而設。

作為應用學習在施行及發展方面的常設諮詢途徑，試點計劃持續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作為解決發展新高中應用學習問題的方案（包括課程設計、課程提供、質素保證、促進課程推行的支援措施，以及課程認可和銜接等重要元素）。

透過應用學習質素保證試點計劃，應用學習課程被評定為相當於一個香港中學會考科目及格的水平。學生所獲得的資歷已獲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作為升學及就業的資歷。

參與及溝通

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和課程提供機構的回應顯示應用學習的概念已被廣泛接納。應用學習對學生學習，特別是在建立自信心及學習興趣方面都有正面影響。試點計劃所累積的經驗有助應用學習的未來規劃和發展。我們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回應及提出建議，協助學生踏上成功之路。